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智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19-020、2019-021）。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目前公司正值业务拓展、加强新产品研发关键时期，未来对新产品、新项目的投入较大，综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除 2018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方案外，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 2019-022）。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购回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适用特别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泉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针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第二期可行权期权份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认定未达到行权条件及办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

尽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